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康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2016 年 4 月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999.9935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和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3.27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54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9.9935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433.2750 万股，募集资金 4,999.9935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 年 3 月 2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太 B 验字（2016）0205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6 年 4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易康云（北京）健康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在审议后提交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原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亦庄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中，账号名称：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96557202。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根据该议案内容，公司原本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专项账户管理。但由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有异议，公司并未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未在该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10月，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招商银行北京亦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亦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请详见下表）。2016年10月13日，公司将原存放于民生银行中的募集资金4,231,760.64元（包含利息）转入在招商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招商银行、国泰君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的决议。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110924574810201	362.27	

备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49,999,935.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49,999,935.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0,007,281.62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0,007,281.6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62.2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35.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9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007,281.62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07,281.62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49,137,281.62
收购股权	870,000.00

购买非保本理财	1,820,000.00
赎回非保本理财本金及收益	-1,820,00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7,708.89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62.27

备注：1、经专项核查人员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期初余额比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称为“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67）实际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多出 6358.79 元。经核查，公司在公告报告日与剩余募集资金汇入募集资金专户日之间，原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产生了 6358.79 元的利息。2、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合同、打款凭证以及公司、供应商北京万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优”）的说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预付给北京万优的 4000 万元的款项为采购设备的货款。据悉，由于 2016 年 8 月份上海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冻结划走了该笔货款大部分，北京万优无法向公司正常交货。冻结划走原因是由于公司股东中科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及其资产被上海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冻结，其主要资金流向账户也被冻结，导致公司利用该股东定增款向北京万优支付的大部分货款也被冻结划走。目前，该笔被划走款项的金额尚未确定，且该款项尚未返还。3、公司于 2016 年度已经赎回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以及取得分红，并且赎回的全部本金及取得的分红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四、利息收入总额”包含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1621.25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安徽九久夕阳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70,000.00 元的对外投资款，不符合《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使用募集资金 1,820,000.00 元购买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根据理财产品说明，该理财计划为高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因此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可以投放的领域。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购买非保本理财，变更了原募集资金的用途。

针对变更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的说明》，并提交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此，主办券商进行了专门核查，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风险提示公告》，并督促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学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也出具《关于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未来主办券商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管易康云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督促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未发现其他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专项核查人员：张天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

国泰君安